

江门市台山公路事务中心

国道 G240 线(G228 共线段)台山广海至赤溪段 改建工程海岸线占补方案编制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（必须含海洋测绘专业）。在中国海域使用论证网登记且无失信记录优先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国道 G240 线 (G228 共线段) 台山广海至赤溪段改建工程路线起于广海镇古隆村 (K2745+594)，顺接同步规划的国道 G240 线台山那金至广海段终点，沿既有国道 G240 线经解放路、海港路后往东改新线，经大沙环保工业园区、跨越斗山河后，沿广田大道规划线位继续往东，终于赤溪镇长安村 (K2756+859，对应养护号 K2763+730)，接回既有国道 G240 线。项目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，投资估算为 43682 万元，其中建安费为 33613.46 万元。路线全长约 11.27 公里，其中新建路段长约 7.78 公里，利用现状道路改造路段长约 3.49 公里，斗山河特大桥全长 1504.6m，申请用海面积为 1.0343 公顷，跨越人工岸线和自然岸线。同时，斗山河特大桥建设需要搭设施工栈桥，占用海岸线自然岸线 9.3m，属于严格保护岸线。根据相关规定和甲方要求，收集整理项目所在地周边项目规划、环境现状等资料，开展项目技

术服务报告的编制，并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报批工作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江门台山市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根据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（计价格〔2002〕10号）、《国家计委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计价格〔2002〕125号文）等文件，并结合市场调节价下浮20%，本项服务合同采购最高控制价（最高限价）为15.0265万元，下浮30%，采购最低控制价（最低限价）为13.1482万元。且最终结算费用不得高于上级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审核费用。

公开选取方式为“方案择优”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从签订合同起，至本项目从本合同签订时起至《海岸线占补方案》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止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向工程所在地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江门市台山公路事务中心

2026年4月21日

